

**2007 年第 101 號法律公告****《豁免薪俸稅(國際金融公司)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稅務條例》  
(第 112 章) 第 87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7 年 10 月 13 日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

“國際金融公司”(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指於 1956 年 7 月 24 日在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設立，並以國際金融公司為名的國際組織。

**3. 豁免薪俸稅**

(1) 中國公民或香港永久性居民獲豁免就其符合以下說明的入息繳付根據本條例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

(a) 該入息是——

(i) 從他在國際金融公司擔任職位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或

(ii) 從他在國際金融公司受僱工作所得而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及

(b) 該入息是由國際金融公司支付的。

(2) 本條就於 2007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各課稅年度應徵收的薪俸稅而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林植廷

行政會議廳

2007 年 5 月 22 日

## 註 釋

本命令豁免受僱於國際金融公司或在該公司擔任職位的中國公民和香港永久性居民，使其無需就從國際金融公司所得的入息繳付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第 8 條應徵收的薪俸稅。